

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四條 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自動儲值補助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

-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 二、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電子票證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 四、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 五、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 六、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世通

電 話：04-7531066

傳 真：04-7222422

電子信箱：premi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1100853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令、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乙份

主旨：檢送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暨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法制字第 11110068522 號令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令及「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1006852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廳場地除本府自行使用或另有規定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

- 一、國際文化文流活動。
- 二、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
- 三、具學術、教育、文化、藝術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等活動。
- 四、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
- 五、具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集會演講。

第四條 本廳使用時段如下：

- 一、八時至十二時。
- 二、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申請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表時填寫清楚，依申請時段使用。